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兴盛片区地下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屈原管理区兴盛片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 政 甲 级

发 包 人: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发包人：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兴盛片区地下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工程名称：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兴盛片区地下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4.2 设计内容：在边山路、九灵塘路、求索路、屈原大道、尚磊路、糖粮路等道路沿线改造排水管道，改造排水管道管径为 DN300~DN1800，边沟尺寸

为 300x400~1500x1500, 合计排水涵长度约 27.3km; 改造自来水供水管管径范围为 dn110~DN400, 管网长度约 8.62km; 对片区现状管道进行清淤疏通, 总投资约 1.213 亿元。

4.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设计任务书
- 2、1: 1000 的地形图电子文件
- 3、其他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文件的提交时间按设计进度需要由发包人及时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图纸: 5 套。

地点: 屈原管理区。

时间: 基础资料齐全, 25 个工作日后提供初步设计。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初步设计费为: 9186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

7.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占设计费总额%	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次付款	30%	275580 元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40%	367440 元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30%	275580 元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且拿到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
	合计	918600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

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投资、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返工费双方另行商定。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8.2.3 参加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处理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包括违约责任的分摊）。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应向工程所辖地屈原管理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7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财政局备案 1 份。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住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机械工业部第八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住所: 长沙市韶山中路 18 号

邮政编码: 4100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市芙蓉支行

帐号:

43001539061050002926

纳税登记号:

914300004448853216

